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北區  
承辦人：何宗陽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1633  
傳真：02-27597773  
電子信箱：meairs10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社福類及綜合類志願  
服務運用單位計242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字第10737611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107年度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一案，敬請貴單位於本（107）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登錄中心(<https://member.cv101.org.tw/>)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107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依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志工於本市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」，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，請於本(107)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登錄中心(<https://member.cv101.org.tw/>)登入後依實施計畫之流程說明及流程圖進行操作。若未使用過本市志工登錄中心，亦請先至前揭網址註冊帳號，有申請之疑慮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連絡電話：2302-3993)。
- 四、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事先徵得志工本人之同意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若因志工資料有誤退件，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內完成補正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。
- 六、有關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實施計畫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/>) - 愛心互動園地-志願服務-獎勵表揚-志願服務貢獻獎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社福類及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242個

副本：